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8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范志强，男，1968年2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1196802282094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华金期货有限公司部门经理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39号凯德国贸A-1104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41号楼702号。2016年8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徐凯，天津则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志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范志强及其辩护人徐凯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6年3月间，被告人范志强在陈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冒用陈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伪造其身份信息在同一账户（账户号：0103434381001001）下申领了多张共享一个额度的招商银行信用卡，并于2006年4月至2015年12月间使用上述信用卡大额套现及日常消费。期间，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范志强拒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6年7月28日，被告人范志强上述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608039.68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449409.09元。2016年8月24日，被告人范志强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范志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员工田某的陈述，证人陈某某、王某的证言，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营业执照，申办信用卡手续，信用卡交易记录，银行催收记录，户籍证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范志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，欠款共计人民币449409.09元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且系数额巨大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范志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范志强有自首情节，此次犯罪系初犯，认罪态度较好的辩护意见较客观，本院予以采纳；提出被告人范志强的行为属于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辩护意见，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范志强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冒用他人身份证件，同时虚构他人的身份信息申领信用卡进行透支，且透支数额巨大的款项不能归还，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透支款的目的，其行为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主客观要件，应以信用卡诈骗罪对其进行处罚，故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人范志强在陈某某的陪同下，主动到公安机关，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范志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范志强退赔被害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49409.09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 毅

审 判 员 果 健

代理审判员 时 光

二O一七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陈红佑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

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